联合国 S/PV.601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一三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魏斯勒德先生	(哥斯达黎加)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8/670)

08-59079 (C)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8/67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尼泊尔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驻尼泊尔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团长伊恩•马丁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马丁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即文件 S/2008/670。

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秘书长尼泊尔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团长伊恩•马丁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马丁先生发言。

马丁先生(以英语发言)：上周五和周六，潘基文秘书长访问了尼泊尔。他本希望亲自为本次通报做开场发言，但是安理会很清楚他出差的紧急原因，为此他无法这样做。

在向制宪议会成员讲话时，秘书长祝贺该国实现了历史性转变。制宪议会的选举是和平进程迄今的核心成果，它还担负着为新共和国草拟联邦宪法的重要责任。他说，议会是该国历史上最具包容性的立法机关，它证明了在尼泊尔人民推动下取得的令人瞩目的进展。他说，政治转型必须与社会与经济转变携手并进。和平进程的稳步进展将确保国际上的支助。

在我上一次通报安理会时，各政党在选举共和国第一位总统上存在分歧。安理会面前的报告(S/2008/670)描述了制宪议会——它同时充当立法议会——选举出总统、副总统和总理的过程，也描述了导致成立联合政府的冗长谈判，该政府由作为最大党派的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尼共(毛))领导，包括四个最大党派中的另外两个，但是尼泊尔大会党仍为反对党。

普什巴•卡玛尔•达哈尔“普拉昌达”总理说明了他领导的政府的三个优先事项，即：完成和平进程；确保草拟新宪法；和实现快速经济进展。在每一个领域，它都面临重大挑战。今年 7 月安理会将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又延长了六个月(见第 1825(2008)号决议)。该任务规定只是与第一项挑战，即完成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直接相关，它特别提到了武器和军队的管理。

在 7 月 18 日通报安理会时(见 S/PV.5938)，对于新政府在执行各政党 6 月 25 日达成的关于完成和平进程的协议上能够多快取得进展，我坦率表示了关切。我当时说，这很大程度上要依赖多党合作的程度，这种合作要战胜当时在职位分享上的分歧。我要遗憾地说，现在证明这一关切是很有根据的，政治人物发现，共同前进并不容易。

和平进程中首要的未决问题，除了草拟新宪法之外，就是从现已存在了将近两年的临时安排，也就是从当前的监测武器和军队管理过渡到就毛派部队作

战人员的未来做出决定。这些作战人员的整编和转业本应在新政府成立后六个月内完成，或多或少与联尼特派团要求继续存在的额外六个月相契合。解决该问题的关键是负责前毛派作战人员监督、整编和转业的特别委员会要有效运作，这是《全面和平协议》所规定的，也载入了临时宪法的第 146 条。

该委员会最初由尼泊尔大会党领导的政府于 2007 年年中成立，但它只开过一次会。在 6 月 25 日的协议中，各方再次承诺按照委员会的方式继续下去，并进一步界定了它应如何履行其任务。它们还达成一致，认为它不应仅局限于组成联合政府的各党派，而是应包括在制宪议会中有代表权的主要党派，这样就明确将尼泊尔大会党包含在内。

秘书长、联尼特派团以及有关会员国均敦促尽早成立这个特别委员会。10 月 28 日，政府宣布其成立，秘书长在出访期间对此表示欢迎。但是，迄今尼泊尔大会党却拒绝为该委员会任命一名代表，认为关于其成立的协商是不充分的，并反对政府宣布的组成和工作范围。同时，除四个最大党派以外的其它党派也要求享有代表权。当前正进行谈判，以求解决这些问题。

我相信，这些谈判将很快取得成功，但是特别委员会一旦开始运作，它的任务将并不轻松。关于在何种程度上和以何种方式、应该或不应该将毛派部队作战人员编入国家军队，各党派间有时是党派内部都表达了截然不同的观点。毛派党和军队内部的观点，包括是否要争取以团体或是个人为单位整编，将在 11 月底的一个全国主要干部集会上进行讨论。

另一方面，马德西各党派对于履行增加马德西人在尼泊尔军队中代表性的承诺特别关切。尼共(毛)关切的不仅是其自身作战人员的未来，而且还要谋求《全面和平协议》中尼泊尔军队民主化的并行承诺，包括决定军队适当的编制，为军队提供民主和人权价值观的培训，确保其民主架构，并打造其国家和包容性的特点。毛派作战人员的整编提出了将犯有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员排除在外的问题。而这反过来将令人注意到，国家安全部队未能对其队伍中犯有此类违法行为的人员采取有效行动，这仍是联合国驻尼泊尔人权高级专员的一个主要关切。

目前关于这些问题的辩论几乎未考虑国际上的经验，但是特别委员会拟议工作范围的构想是，按照要求，它将邀请政府安全机构、毛派作战人员、联尼特派团和其它安全专家提供意见，而且它将由一个有相关专家参与的技术委员会来支持。

特别委员会的运作对于联尼特派团简化其监测职责和进一步减少武器监察员人数的目标也至关重要，因为在决定整编和转业性质的同时，委员会将负责监督毛派军队。

然而，从毛派部队营地遣散约 4 000 名人员的工作并不有赖于委员会，而且是早就该做的，这些人经联尼特派团核实为不合格，因为他们在 2006 年 5 月时未满 18 周岁，或者是在这个日期之后应征入伍的。自完成核实后，今年初联合国一再呼吁立即遣散这些人，并提出要协助那些相关人员的重返社会。近几周来，毛派部队高层指挥官们一直在营地开会，为遣散做准备，而新的和平与重建部长也与联尼特派团和联合国机构接洽，讨论他提出的支持这些人有序地重返社会的提议，以及他正式提请联合国协助的打算。秘书长在其出访期间，呼吁政府在遣散问题上采取迅速行动，秘书长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也发出了同样的关于未成年人的吁请。特别代表将于 12 月初访问尼泊尔。

我强调这些问题是因为它们是联尼特派团剩余职责的核心，也是因为我们与安理会都希望尽早完成联尼特派团的任务。秘书长希望以一种不危及和平进程但又确保国际上持续支助尼泊尔巩固和平的方式，来进一步缩减并关闭特派团。9 月底在大会期间及一周前在加德满都与秘书长的两次会面中，“普拉昌达”总理都表达了他的观点，认为在整编和转业悬而未决前，联尼特派团在营地的存在仍有必要，它应协调国际上对该进程的建议和支助。这一进程现实的时间表将有待于特别委员会开始运作后来考虑，但是即便是

在最乐观的假设情况下，现在也不能指望它在 1 月份联尼特派团当前任务规定期限内结束。

秘书长要求，如果政府预备请求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那么应尽早提出这项请求，以便他能够将其提交安理会。我们设想，向安理会提出的回应这种请求的任何建议都将是大幅缩小存在。但是我相信，安理会成员会同意秘书长报告中的观点，即多个国家的经验都已证明，不圆满处理前作战人员的问题会带来危险，也会威胁持久稳定。必须在履行承诺的更广泛范畴内看待完成和平进程和尼泊尔政党之间需要进行合作的主要问题。

秘书长以往报告以及我的通报都提到制宪会议选举前的临时政府期间履行和平进程承诺不力的情况。6 月 25 日的协议重申了很多这些承诺，新政府部长们的发言也重申了这些承诺。但协议中规定的委员会还没有建立，关于赔偿冲突受害者、调查失踪人员命运、遣返流离失所者和归还冲突期间没收的财产以及确保政党中青年团体仍然合法的承诺，需要从言辞化为实际措施，以予以履行。马德西人政党也要求兑现对他们作出的更大包容的许诺。

联合国充分尊重和平进程一直由并仍然由尼泊尔驱动这一情况，与此同时，联合国通过其各机构和联尼特派团，一再为履行和平进程承诺提供了支持，并继续这样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为制宪工作提供大量援助，秘书长从建设和平基金调拨的 1 000 万美元正编入方案，以便支持主要和平支助领域。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肯定地注意到尼泊尔议会所作的合作草拟新宪法和完成和平进程的承诺，以及毛派领导的政府所作的多党民主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这些也是需要充分履行的承诺。

秘书长在尼泊尔发表的公开讲话中表示，他相信各政党能够通过对话和妥协把潜在分歧减少到最低限度。他呼吁联合政府内所有党派保持团结一致，同时本着合作精神与政府外政党一道继续努力，他并希望，尼泊尔议会将继续参与主要决定。他还强调，各政党对尼泊尔人民负有责任，帮助完成并巩固和平。这种合作不仅对解决武器和军队的困难问题和完成和平进程至关重要，不仅对就联邦宪法达成充分的共识至关重要，而且也对巩固和平所必不可少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尼泊尔迫切需要有效的地方和国家治理。新政府有雄心勃勃的计划，让青年有更好的机会获得教育、保健和就业机会。政府正在呼吁为支持这些计划而增加国际援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准备发挥作用。我们的目的是尽早完成联尼特派团的任务，与此同时，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应持续和更加大力地为尼泊尔所要求的和平、发展和改变提供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马丁先生的通报，并感谢他介绍了关于实地局势以及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情况的最新信息。

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衷心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提供又一次机会讨论联合国对尼泊尔和平进程的支持。和平进程在很短的时间里取得了巨大成就。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伊恩•马丁先生今天的全面介绍。我谨借此机会衷心感谢马丁先生和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为执行安理会的任务，即满足尼泊尔就和平进程的某些方面提出的要求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支持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8/670)。

我代表尼泊尔政府借此机会对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最近对尼泊尔的访问和他对和平进程的持续支持。

尼泊尔目睹了和平进程带来的历史性政治过渡。最近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制宪会议的成功选举、宣布尼泊尔为联邦民主共和国以及组建尼泊尔共产党(毛派)领导的联合政府，都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变化，我们的和平进程迅速、平稳、民主、和平地实现了这些变化。

尼泊尔和平进程具有独一无二的特点，并建立在多党民主、包容性、通融、对话和承认人民是最终仲裁者的基础之上。我们的和平进程是尼泊尔人民和政治领导人的富有想象力和独创精神的发明。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关键之一，是国家对整个政治进程的所有权。各方面的政治领导人以尼泊尔人民的广泛意愿为重，发出了要求和平与民主的呼声。他们体现了真正的通融、对话以及尊重人民在作出所有重要决定中的选择这一精神。

我们取得成功的另一关键是政治进程的包容性。继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后，又签署了其他几项协议，以便将多种族和各地区所有人民的代表无所不包地纳入国家主流。我自豪地指出，尼泊尔制宪会议是世界上为起草宪法而选举产生的包容性最强的会议。妇女、少数族裔和马德西人及达立特人等土著人民以及传统上一向被边缘化的农村地区人民在尼泊尔制宪会议中享有最广泛的代表权。

我们所取得进展与我们把人民的判断意见放在迄今所作的各项决定的核心位置是分不开的。正是根据人民的判断意见，我们宣布尼泊尔为联邦民主共和国，废除了长达 240 年之久的君主制，组成以前叛党为领导的政府，该政党经历了从反叛运动变成了一支主要民主政治力量这一巨大转变。

现政府致力于同参加制宪会议的所有政党一道，在所规定的两年内起草联邦民主共和国新宪法。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制宪会议正在最后确定议事规则，并可望很快开始起草工作。

政府还致力于本着对话和妥协的精神，根据《全面和平协定》自然地完成和平进程，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政府已成立特别委员会，以最后解决目前在由联合国特派团监督的各营地内的前反叛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和安置问题。特别委员会可望很快将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除其他外，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任务是监测各营地和通过武器管理支助和平进程。我们认为，这一进程完成后，将不再需要联尼特派团的存在。如果进程要延长到 2009 年 1 月 23 日现任务结束之后，政府有可能与特别委员会和各政党协商后，要求一旦作出决定后，将特派团的任务予以延长。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要求将业已大幅缩小的联尼特派团的存在再延长六个月，并作出进一步的调整，以便让特派团届时能结束。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巩固营地的报告。受权负责武器管理全面问题的特别委员会还没有正式开展工作，还没有在这方面作出决定。这种巩固和重新安排有可能不必要地使进程复杂化，使业已不完备的营地基础设施和设备恶化。这也可能不明智地延长重返社会和安置进程，而该进程是和平进程自然结束的关键。特别委员会在作出关于重返社会和安置进程的决定时，将会考虑到这些以及其他问题。政府承诺采取措施，加速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定，使联尼特派团能够根据安理会的授权完成其任务。

最后，我借此机会感谢各位和安理会继续支持和理解尼泊尔提出的有关和平进程的请求。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尼泊尔代表发言。我现在以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伊恩•马丁先生的通报，感谢尼泊尔常驻代表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尼特派团)的报告。我们也欢迎尼泊尔建设和平与巩固民主取得进展的好消息。我们特别欢迎新当局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以及欢迎至今在排雷和销毁简易爆炸装置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长谈到他最近访问尼泊尔期间，在当地看到的进展，我们也为此感到鼓舞。

在这种积极的展望中，有一些我国代表团关切的未决问题，我现在要谈谈这些问题。我们希望，因为最近成立了新政府，将会在把在武装冲突期间犯罪的个人绳之以法的进程中取得实质性进展。我国代表团已在各种论坛重申，建设持久和平必然要求依法执

法，这将促成全国和解。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支持尼泊尔政府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一个调查失踪人员下落委员会的打算。总的来说，我们支持为加强法治而采取的所有行动。

我们也敦促尼泊尔制宪会议尽力在起草新宪法方面达成协议，向前推进。此外，毛派军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进展比较缓慢，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使未成年人退伍问题特别令人关切。我们重申特别代表发出的呼吁，敦促立即释放所有未退伍的未成年人。我们也希望建设和平基金和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源，能够加快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存在未决问题的背景(联尼特派团可在这方面发挥支持尼泊尔政府的重要作用)下，如果接到尼泊尔政府和秘书长的请求，我国代表团将乐意仔细考虑有限延长特派团任期。如果仍然有需要联尼特派团继续支持的重要建设和平任务，我们就绝不能太匆忙地撤出特派团。但是，我们也不应当维持一个规模大于严格需要的特派团。

最后，我要感谢新任特别代表马丁先生通报情况，并通过尼泊尔常驻代表祝贺尼泊尔人民在其国家争取实现和平与民主的可嘉努力。如常驻代表本人所言，在较短的时间内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也发生了重大的历史性转变。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我的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按照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我们对该议题的讨论。

下午 3 时 40 分散会。